

华夏银行信用卡易达金在线分期业务协议

甲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华夏银行各分支机构)

乙方:业务申请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第一条 交易明细及收费标准

1. 乙方本次办理的在线分期交易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办理成功后需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分期利息。

2. 乙方本次交易分期期数为____期, 分期利率为____%, 分期利息为人民币____元, 总利息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每期应还本金=分期交易金额除以分期期数, 每期应还本金(四舍五入精确到分)逐月计入乙方易达金账户, 余数计入最后一期, 分期利息=分期交易金额×分期利率, 总利息=分期交易金额×分期利率×期数, 乙方每期偿还利息金额以最终账单列示为准, 分期利息一经收取, 不予退还。

3. 乙方本次办理的分期业务近似年化利率为____%(以单利方式近似折算, 仅供参考, 实际年化利率因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与账单日期间隔、每月实际天数、还款方式等不同情况而略有差异),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是根据乙方分期交易金额、分期期数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 其计算公式为: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期限}} \frac{\text{每期应还本金及分期利息}}{\left(1 + \frac{\text{IRR}}{\text{年内期数}}\right)^i}, \text{IRR} = \text{近似折算年化利率}。$$

4. 本次分期交易业务成功办理后无法撤销, 不能对申请的分期金额或期数进行更改。乙方可申请提前还款, 提前还款申请后无法撤销, 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并须按照剩余未分摊本金的 3%收取现金分期业务提前还款违约金。乙方申请提前还款后, 未偿还本金、提前还款相关费用一并计入当期账单。

5. 易达金在线分期业务收费项目及标准如有未尽事宜遵循《华夏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和《华夏银行信用卡易达金领用合约》。相关服务价格及变动以《华夏银行产品和服务销售价目名录》最新公告为准。

6. 乙方与甲方就申请办理、使用甲方信用卡易达金在线分期业务事宜达成本协议。乙方在点击/签名/签章后, 即视为乙方已完全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内容, 并受本协议的约束。

第二条 业务定义与申明事项

1. 易达金在线分期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乙方在甲方核定的额度范围内使用易达金卡消费，对当期易达金卡已出账单消费金额选择分期偿还的业务。
2. 乙方申请办理本业务时务必仔细阅读条款内容。本协议内容中以粗体下划线方式显著标识的条款，请乙方着重阅读。如乙方通过点击勾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明已全部阅读、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愿意受此约束。如果乙方不同意本协议相关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如对本协议有疑问或建议，乙方可通过甲方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 4006695577 反馈。
3. 乙方已确认，本协议中出现的关于交易操作的提示、甲方发送到乙方手机的信息内容或乙方已签署、点击确认文本内容等，均是乙方使用本业务的相关规则，使用本业务即表示乙方同意遵守本业务的所有相关规则。
4. 乙方知悉并理解，甲方非网络服务运营商，本业务提供过程中需要合理时间，乙方使用分期服务过程中，甲方会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结果请以甲方系统记录内容为准。
5. 乙方已承诺，乙方在使用本业务时，实施的所有行为均未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等。乙方利用本业务从事违法活动或不正当交易等产生的后果与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乙方在申请本业务时有稳定的收入来源。
6. 乙方已确认，甲方已就本协议、《华夏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华夏银行信用卡易达金领用合约》中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向乙方本人进行了充分提示和说明。乙方对上述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该内容。

第三条 申请

1. 乙方可在当期账单日次日至到期还款日之间申请本业务，可申请对已出账单交易中 1000 元人民币（含）以上的消费金额申请分期偿还。具体适用的交易类别、最高可分期金额以办理时系统展示为准。
2. 分期申请是否通过，以甲方综合评定后告知结果为准。
3. 不能申请本业务的交易有：预借现金交易（含现金提取、现金转账、现金充值）、分期付款交易、利息、各项费用（如年费、违约金及其他费用）、非一般商品消费类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黄金买卖、酒店预授权交易）、临时额度和溢缴款对应的消费、已申请用于购汇的款项、争议交易，以及甲方规定的其他交易。
4. 乙方如需对本业务分期交易申请撤销，仅可在申请分期当日 19:00 前申请；对灵活分期交易申请撤销，须在分期后首个账单日 19:00 前申请。
5. 乙方申请的在线分期交易一经成功办理，不可对期数、金额进行修改。

第四条 使用及还款

1. 乙方申请本业务成功后，分期本金将占用信用额度，随着乙方每期还款而逐期

恢复，直至最后一期或提前偿清所有分期余额，每期应还的分期本金及利息入账后将占用信用额度。

2. 乙方申请本业务成功后，每期应偿还分期利息与分期本金将在分期后最近一期账单中载明。

3. 甲方将根据乙方分期金额和分期期数收取分期本金和分期利息，分期分摊入账金额将全额计入当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

4. 乙方成功申请分期后，在到期还款日前应偿还最低还款额或全额还款，还款金额以当期账单还款金额为准；如乙方未按时还款将会产生利息和费用，详细收费标准参见《华夏银行产品和服务销售价目名录》《华夏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

5. 乙方偿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到期应还款项时，还款顺序依次为上期欠款和本期欠款。欠款逾期 1-90 天（含）的，在同期欠款中，同一账户还款顺序为利息或各项费用、本金（含预借现金本金、消费透支款）等；欠款逾期 91 天以上的，在同期欠款中，同一账户还款顺序为本金（含预借现金本金、消费透支款）、利息或各项费用等。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监管政策视情况变更应收利息、各项费用、预借现金本金、消费透支款等还款顺序。

6. 乙方申请本业务成功后，若按期偿还当期应还账款后仍有多余款项，该款项不会提前自动清偿下期分期应还本金和分期利息。

7. 若乙方对消费交易进行退货处理或还款，已办理成功的分期业务不受影响，将继续正常使用。乙方可致电甲方将该笔分期提前还款，并按照提前还款的规则偿还分期剩余未摊销本金、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等金额。

8. 若乙方需在还款期内注销名下易达金卡或成功申请分期交易提前还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已成功办理的分期中尚未偿还的分期债务（包含但不限于分期剩余未摊销本金等，以下又称“剩余分期债务”）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乙方提前一次性清偿，且甲方有权取消并要求乙方退回分期营销活动奖励，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利息优惠、积分、实物礼品、还款金、回馈金、消费金与现金抵用券等，乙方应当提前一次性清偿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剩余分期债务并退回分期交易项下的营销活动奖励，甲方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且将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乙方支付的提前还款违约金与退回的营销活动奖励金额之和，最低为 0 元。如上述提前还款违约金与退回的营销活动奖励金额之和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差额部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乙方存在以积分套利为主要目的的行为；乙方在积分累积或兑换中存在于任何虚假交易、舞弊、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乙方存在出卖银行卡等行为时；乙方或乙方重要关联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及国家发布可适用的制裁项目；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交易异常，且本行无法评估乙方涉税、制裁等洗钱风险或经评估超过甲方风险管理能力时；乙方存在将信用卡用于生产经营、偿还贷款、投资等非消费领域或用于政策限制或者禁止性领域或涉嫌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等情形时；乙方存在非法或未经甲方授权的渠道申请信用卡等行为时；信用卡由于被冻结、止付、已经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

为不正常状态；乙方资信状况恶化或家庭财务状况恶化；乙方预留的联系方式失效；乙方未依约还款；乙方资信状况经甲方评估存在异常；乙方已申请破产；乙方身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华夏银行信用卡章程》《华夏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华夏银行信用卡易达金领用合约》以及本协议约定，确定乙方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在线分期业务时，甲方有权宣布乙方剩余分期债务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乙方提前一次性清偿，且甲方有权取消并要求乙方退回分期交易项下甲方为其提供的营销活动奖励，乙方应当提前一次性清偿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剩余分期债务并退回分期交易项下营销活动奖励，甲方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且将按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剩余分期债务中的未偿本金的3%向乙方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乙方支付的提前还款违约金与退回的营销活动奖励金额之和，最低为0元。如上述提前还款违约金与退回的营销活动奖励金额之和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差额部分。如乙方出现上述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尽职调查、补充证明文件或者在指定期限内办理销户及其他相关手续。乙方逾期未办理的，则视为自愿销户。甲方因乙方出现本条所述的情形而采取上述措施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同时还应对甲方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账户扣款对甲方所受损失予以弥补。

第六条 其他

1. 乙方在申请、使用在线分期业务前，应当详细阅读并承诺遵守《华夏银行信用卡章程》《华夏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华夏银行信用卡易达金领用合约》，以及本协议相关约定，未尽事宜依据金融行业惯例办理。

2. 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或业务发展的需求等修改本协议，并通过甲方网站、短信、微信、移动客户端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乙方。该等修改自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乙方有权在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该等修改。如乙方不同意相关修改，乙方有权申请一次性清偿剩余分期债务，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该等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 乙方同意并自愿授权甲方根据《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对接将乙方个人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提供给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对乙方的相关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人脸信息、征信等）、本条款及相关合约等进行电子认证，以保证其有效性及其内容不被篡改。

4. 甲方通过客户服务热线为乙方提供咨询、查询、挂失、投诉、信息处理等信用卡服务，甲方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为：4006695577。